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

貳、案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X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X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X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X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第11.3條第3款、第4款規定：「乙方於執行工作時，應依本契約規定之工作紀錄等相關文件及電腦管理系統切實記載、登錄所消耗工時與裝用器材，並依甲方管制單位規定於交貨時一併送交甲方使用單位…」、「乙方完成工作之品項，應依其交修情況及施工性質填具符合甲方管制單位規定之掛籤與紀錄文件，並附加於該品項或依規定保存。」同契約附錄1.2.1H「○○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性修護作業程序」第伍、三點規定：「合約商依據本校二型機-06手冊，將飛機修護情況填製

AFTO 349A表（按：即修護資料蒐集紀錄），作業規範如下…（十二）27欄填入修護執行情況…6.時數飛行後及週檢检查工作…。」

- (二)查漢翔公司與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管理公司）於民國（下同）94年共同承攬「○○委託民間經營案」（下稱漢翔○○專案），決標金額新台幣35億5,172萬元，履約期間自94年11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共計5年，辦理空軍官校○○與○○型飛機之檢測及維修等業務。爰漢翔公司成立「漢翔○○專案室」負責履約，由維修與航電事業處副處長張○薰擔任專案室主持人，漢○管理公司之徐○銘為專案室主任、陳○翔為專案室承辦人、洪○煌為專案室品管經理、傅○生為非破壞檢驗部門領班，負責率領非破壞檢測小組執行X光機檢測。該專案室須依原廠規範技令規定，按不同部位之飛行鐘點時數到點後實施X光檢測，檢查○○飛機是否有金屬疲勞或裂縫，並依上開採購契約第11.3條第3款與第4款，及契約附錄1.2.1H之修護作業程序第伍、三點規定，切實記載於修護資料蒐集紀錄。
- (三)惟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漢翔公司接管○○委託營運資產之X光機須辦理移轉使用停復用程序，空軍官校為轉換X光機之使用單位，於94年11月2日陳報空軍總司令部函轉原能會申請停用，獲該會於同年4月4日函復同意，漢翔公司則係於95年3月23日向原能會申請恢復使用，同年7月25日獲該會核發設備許可證。惟該專案室相關人員於94年11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期間卻便宜行事，暗以渦電流檢測方式取代X光機對○○飛機實施檢測，核與契約規定有違，卻於修護資料蒐集紀錄登載「執行X光檢查情況良好」，嗣因原能會接獲非法使用X光機檢舉，

於95年6月30日前往漢翔公司查核X光機使用狀況，由於該公司當日未能提供使用X光機工作日誌，乃要求補送。其後漢翔公司專案計畫主持人張○薰對於未使用X光機，致登載不實履約文件情事，未尋求合法補正措施，卻與漢○管理公司員工徐○銘、陳○翔、洪○煌及傅○生等人於辦公室內開會決議，尋求外部廠商出具偽造之X光檢測紀錄以函復原能會（註：張○薰於本院約詢時仍否認指示所屬造假，本案係遭屬下矇騙），張員並指示洪○煌、傅○生出面與中○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商談，獲中○公司依照指示之日期製作10張不實之X光照相工作日誌，經於同年7月7日查復原能會載述自94年底針對○○機需使用X光機執行各項檢驗工作，均委由中○公司協助辦理，並檢送10張X光照相工作日誌及20張修護資料蒐集紀錄；迨原能會於95年10月23日再度派員查核發現，上開檢送之工作日誌與「X光底片標記」之「飛機編號/日期」不符，於同年月27日函知漢翔公司後，該公司方檢討表達歉意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前開違法事實經檢調單位於96年偵查起訴，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8月5日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4月10日刑事判決，認定張○薰等相關人員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有案，漢翔公司因此遭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前採購中心（下稱前採購中心，102年1月1日組織調整併編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處以停權3年處分（101.7.19~104.7.18），嗣後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2年1月24日判決，以前採購中心原停權處分已逾越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時效，撤銷原停權處分，惟漢翔公司聲譽卻已嚴重受損，實為國

營事業之恥。

(四)綜上，依本案契約規定，漢翔○○專案室須依原廠規範技令規定，按不同部位之飛行鐘點時數到點後實施X光檢測，檢查○○飛機是否有金屬疲勞或裂縫，惟漢翔公司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X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X光照相工作日誌等資料陳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蓋事實真相，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履約重大違規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0月13日100年度判字第1782號判決略以：「再按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該法規定之行政管制或制裁目的，其用語雖有類同於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之情形，但因彼此規範目的並非一致，自不能作相同之解釋。準此，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不以行為人成立刑事犯罪之偽造、變造文書罪為必要，無論有權抑或無權製作文件者自行偽造、變造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內容者，均明顯妨礙採購品質及依約履行目的之確保。」

(二)查漢翔公司承攬軍備局94年辦理之「漢翔○○專案」，原能會因接獲檢舉，指該公司於94年、95年間利用停用的X光機做檢驗，故於95年6月30日派員至漢翔公司查核X光檢測執行情形並要求補附資料，惟該公司為掩飾以渦電流取代X光機檢測缺失，於同年7月7日函送○○機使用X光機檢測工作日誌報原能會，該會復於同年10月23日再度派員前往現場查核，結果發現漢翔公司所報○○機X-ray檢測作業「工作日誌」與「X光底片標記」之「飛機編號/日期」明顯不符，因事涉飛機維修保養品質，原能會於同年10月27日即函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並副知國防部及空軍官校，惟國防部針對該重大違規事件並未立即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103條規定處理調查，迨96年6月7日本案經媒體披露後方積極處置，經詢據國防部說明略以：「考量空軍多項重要裝備均屬漢翔公司獨家製造供應，加上配合委託經營推動已裁撤後勤維保人力達492員，如施以『停權』，空軍後續修護與補給需求已無編裝及專業人力可接管，部分裝備亦無廠商可承接維修。」然查行政罰之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有3年時效限制，由於國防部暨所屬相關單位於95年11月1日收受原能會前揭函文通知後怠未積極處理，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採購中心於101年7月18日對漢翔公司之停權處分，國防部暨所屬相關單位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嫌。

(三)綜上，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涉假造X光檢測紀錄及工作日誌等情及原能會嗣後之函告通知提醒怠未積極處理，俟司法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

綜上所述，漢翔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竟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X光檢驗矇騙，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X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原能會審查，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未依法行政，對於漢翔公司履約重大違規事件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之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